

关于对《“一种电池预嵌锂钠的方法”等三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公示（SYFP-2025-016）

根据国科发【2018】103号文件，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需对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2025年6月，复旦大学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种电池预嵌锂钠的方法”等三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协议第三条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费1000万元。

目前复旦大学已收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款1000万元，现根据在此阶段过程中各成果完成人的贡献进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公示，具体请见附件公示表。

公示期限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8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需写出具体、真实的情况，以实名提出异议。

联系人：杨铭

联系电话：31243728

联系邮箱：ming_yang@fudan.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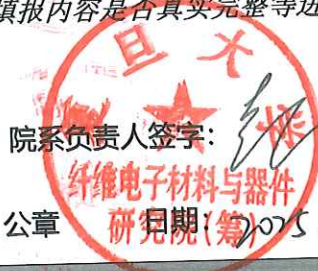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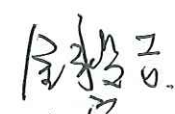
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

2025年7月28日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公示表

(公示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1、一种电池预嵌锂/钠的方法 2、预嵌剂、预嵌锂正极、预嵌钠正极、包含这些的二次电池以及预嵌锂、预嵌钠方法 3、亲锂性石墨烯量子点/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转化方式	☒ 转让 ☐ 实施许可 年限 (☐ 独占 ☐ 排他 ☐ 普通)				
成果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PCT 国际申请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其他(请填写具体类型) (如: 技术秘密)				
项目名称	“一种电池预嵌锂/钠的方法”等三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成果编号、专利号/软著登记号和/或成果描述、是否有合作单位等	202310401041.0 PCT/CN2024/084855 202110587158.3				
承接方单位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转化批准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批准文号 (仅适合于校会审议的转化)		校批字(2025)148 号	
成果转化合同登记信息					
登记单位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登记编号	2025310031003869	合同金额	10000000		
合同期限	2025. 4. 25-2042. 4. 12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成果转化合同到款信息					
到款时间	2025 年 6 月	到款金额	1000 万元	到款笔次	1
合计到款金额	1000 万元		合计到款次数	1	
奖励人员信息 (姓名、岗位职务、根据本次到款奖励金额、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					
受奖励人员	院系单位	职务/职称	奖励金额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	
高悦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教授	350 万元	全面负责本成果的开发与转让	
彭慧胜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教授	175 万元	协助完成技术产业化落地	
孙雪梅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教授	21 万元	协助完成技术产业化落地	

陈培宁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研究员	21 万元	协助完成技术产业化落地
王兵杰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研究员	133 万元	协助完成技术产业化落地
院系审核				
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请对成果完成人与成果收益人物合情况、所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等进行审核，特殊情况请说明。 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纤维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院 (第) 2025.7.17			
学校审核				
财务处审核意见	1. 合同到款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 是 ☐ 否 2. 根据到款金额和分配比例，奖励金额是否准确 ☒ 是 ☐ 否 财务处审核签字:   公章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日期: 2025.7.25			
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意见	1. 成果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 是 ☐ 否 2. 是否同意公示 ☒ 是 ☐ 否 技术转移中心审核人签字:  科研院领导签字:  日期: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公示发布起的 1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	科研院盖章: 日期:			

备注: 现金奖励自到款之日起 3 年内发放完毕